

证券代码：300477

证券简称：合纵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24日下午14:30开始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24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股权登记日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。

（七）会议召开地点

北京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D 座 1211（公司第一会议室）。

（八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韦强先生

（九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77 人，代表股份数 168,899,3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，下同）的 15.864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75 人，代表股份数 67,917,4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79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共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 110,829,0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098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9,847,0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4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72 人，代表股份数 58,070,3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543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72 人，代表股份数 58,070,3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543%。

4、公司的部分董事及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168,899,378 股，同意股数 164,428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3530%；反对股数 4,197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4853%；弃权股数 2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63,446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.4173%；反对股数 4,197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1804%；弃权股数 2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023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67,917,428 股，同意股数 61,453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.4824%；反对股数 5,732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.4401%；弃权股数 7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07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61,453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.4824%；反对股数 5,732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.4401%；弃权股数 7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0775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姓名：宁华波、陈阳

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4 日